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2026 年 2010 号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6 年第 2 号），涉及我市 7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经营的炒酸菜（自制）

（一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经营的炒酸菜（自制）（加工日期：2025-11-25），经抽样检验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食堂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炒酸菜（自制）。经调查，当事人共购进酸菜 10 斤，其中 3 斤销售给抽检机构用于抽检，余下 7 斤用于制作“酸菜猪红”菜品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公司食堂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公司食堂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东莞市南城良友餐饮店使用的不锈钢碗（自行消毒餐具）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良友餐饮店使用的不锈钢碗（自行消毒餐具）（消毒日期：2025-12-3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大肠菌

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发现不锈钢碗，执法人员随即对该店进行检查，发现其配备了消毒设备，且设备能正常运作，未发现有其他违规情况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使用不合格的碗，并要求该店要加强管理，切实做好碗具等餐饮具的清洗消毒工作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三、东莞市嘉荣超市有限公司南城银丰店销售的泰国龙眼大果

（一）东莞市嘉荣超市有限公司南城银丰店销售的泰国龙眼大果（销售日期：2025-12-3），经抽样检验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项目不符合 GB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泰国龙眼大果。经调查，当事人共购进上述泰国龙眼大果 5 件共 37.5 公斤，已全部销售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四、东莞市南城自家人饮食店使用的密胺碗(自行消毒餐具)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自家人饮食店使用的密胺碗(自行消毒餐具)（消毒日期：2025-12-03），经抽样检验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项目不符合 GB

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该店关门中，未见营业。经该店所在地的社区工作人员确认，该店已结业不再经营。

五、东莞市南城春香香鹅坊餐饮店使用的密胺碗（自行消毒餐具）

(一) 东莞市南城春香香鹅坊餐饮店使用的密胺碗（自行消毒餐具）（消毒日期：2025-12-03），经抽样检验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费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发现密胺碗（自行消毒餐具），执法人员随即对该店进行检查，发现其配备了消毒设备，且设备能正常运作，未发现有其他违规情况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使用不合格的碗，并要求该店要加强管理，切实做好碗具等餐饮具的清洗消毒工作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六、东莞市南城财园食品商行销售的赣南脐橙

(一) 东莞市南城财园食品商行销售的赣南脐橙（销售日期：2025-11-26），经抽样检验，联苯菊酯项目不符合 GB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赣南脐橙。经调查，当事人共购进上述赣南脐橙 75 斤，已全部销售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

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七、东莞市南城善源蔬果店销售的香蕉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善源蔬果店销售的香蕉（销售日期：2025-11-26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香蕉。经调查，当事人共购进上述香蕉 20 公斤，已全部销售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八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02 月 14 日